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14 年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」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

應出席人員：王區長思凱、龐主任秘書志明、張課長萬益、郭課長

春娥、陳課長聯光、洪課長聖偉、洪主任羽荏、林主

任玟娟、李主任懿軒、陳臨時人員俐君、朱課員庭

毅、林課員佳慧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請假人數：1 人（陳臨時人員俐君）

實際出席人數：11 人

主席：王區長思凱

紀錄：林佳慧

壹、 113 年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成果報告：

林主任玟娟報告:詳書面資料（略）

貳、 113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與亮點計畫：

林課員佳慧報告:詳書面資料（略）

參、 114 年性別編列預算情形報告：

李主任懿軒報告:詳書面資料（略）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有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亮點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所提上(113)年度性別主流化本所各課室所管業務，其成果報告及亮點方案有無增修之處，請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所 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係在各課室業務推動時，增加性平元素。

針對今(114)年度性平工作規劃情形，以 113 年辦理情形為基礎，並於 114 年納入相關性平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所 114 年亮點方案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所提報於淡蘭藝文館舉辦「石碇新春揮毫」活動為今(114)年度亮點方案。藉由本所與華梵大學合作舉辦新春佳節，透過揮毫活動傳遞性別平等理念，以張貼具性平意涵的春聯為契機，讓居民重新審視傳統性別角色，並透過邀請女性書法家參與，不僅展現女性在藝術領域的成就，亦傳遞性別平等的多樣性和包容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主席結論：針對 114 年亮點方案，期望各課室提供女力故事，以增進本所性平亮點方案力度及濃度，此外「祈福小旅行延續計畫」在參與人員的部分期待更完善規劃初階班與進階班人員培訓。

陸、 散會：16 時整